

106.08.09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06.08.09 106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科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策劃、推行屬於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之全體學生學習課業與生活暨聯誼等相關活動之組織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提升本科技術專業技能、加強生活教育、禮儀規範及藝術薰陶，並推行活動以發揮團結互助精神，增進德術涵養，俾造就出兼具人文關懷、專業前瞻、國際視野之學子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 凡本科在校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，會員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、列席會議及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等應享之權利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之義務 會員應遵守本會及服從各項會議之決議，協助本會辦理各項活動，按時繳納會費，否則將喪失本會會員之權利。

## 第三章 會議

第一條 科學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組組長及組員均應出席，並應邀請科主任、指導老師列席參加。

第二條 臨時會議視需求不定期召開，由會長召集本會幹部列席參加。

第三條 會議之召開應由會長或副會長事先告知指導老師與科主任，並通知各組組長參與。

第四條 開會時間須於討論活動事宜或重大事件前召開。

第五條 活動前、後必舉行一次或多次之檢討會。

第六條 開會決議事件應於會長、指導老師與科主任簽名後始生效力。

第七條 總務組須在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結算所有花費之金額，列出明細表並上網公告。

## 第四章 組織架構

第一條 本會主任由科主任擔任，指導老師則由科主任聘任之。兩者之職掌如下：一、科主任為本會與學校各級單位之溝通橋樑，此外於每學期初審核經費、活動計畫等資料。二、本會指導老師協助、指導本會活動之進行、及協助主任處理本會各項事項。

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，副會長一至二名。另設有秘書組、文書組、行政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設備組、公關組、美宣組、攝影組等組長各一名。

第三條 本會會長除因觸犯校規記大過一支(含)以上、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經科學會會議罷免解任者外，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解任之。若解任之，經科主任許可後由副會長遞補其缺額。

第四條 本會各組組員由本會全體會員中公開甄選；各組組長由各組組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各組組員名額由各組長與會長達成共識決定之。

## 第五章 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候選人需為本科二、三年級學生且具服務熱忱之會員，以搭檔方式(可跨年級搭檔)競選，並由本會全體組員選舉之產生。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且不得連任。

第二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選舉產生後，即需負有各項工作策劃與執行之責任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繳交科會費。
- 二、與相關廠商建立合作關係，並獲得贊助。
- 三、本會歷年經費結餘及其累積之利息。
- 四、參與團體活動競賽所獲取之獎金。

第二條 本會會費於每年收取一次，金額為新台幣參佰元整。會員應於開學後起三週內繳納。會員若因故休學或退學時，已繳納之會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三條 經費支出應由經手人檢附單據，由總務組長編列帳目後，再由會長與指導老師核驗。

第四條 本會各項經費收支應由總務組編製財務報表，於每學期末於科學會會議中公佈。

## 第七章 資產使用辦法

第一條 本會所有軟硬體皆屬專有資產，非本會會員不得使用。如為會員借用，僅得於在校園

內使用。

第 二 條 借用本會資產時需填寫「借用手冊」後方得使用。

第 三 條 借用資產若係為本會活動使用，期限不限。若為會員個人借用，重要資產須當日歸還，其他資產得最遲於隔日歸還。

第 四 條 借用資產若遭人為因素導致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
## 第 八 章 附 則

第 一 條 本會之幹部皆為義務職，不得要求支取任何報酬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經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科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